

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航新科技”）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航空”）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，同意以借款形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金额1,7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八个月，借款年利率8%。本次提供借款按月计息，天弘航空按季付息，归还本金时付清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财务资助具体情况

#### 1. 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

- (1) 财务资助对象：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- (2) 财务资助额度：1,700万元
- (3) 资金来源：自有或自筹资金；

(4) 财务资助期限：8个月  
(5) 资金使用费：借款年利率为8%；  
(6) 资金用途：日常经营  
(7) 偿还方式：按月计息，按季付息，归还本金时付清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。

(8) 财务资助协议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与天弘航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。

(9) 上一年度财务资助情形：2022年度公司未向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

### 三、 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40128（集中办公区）

设立时间：2017年11月23日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124842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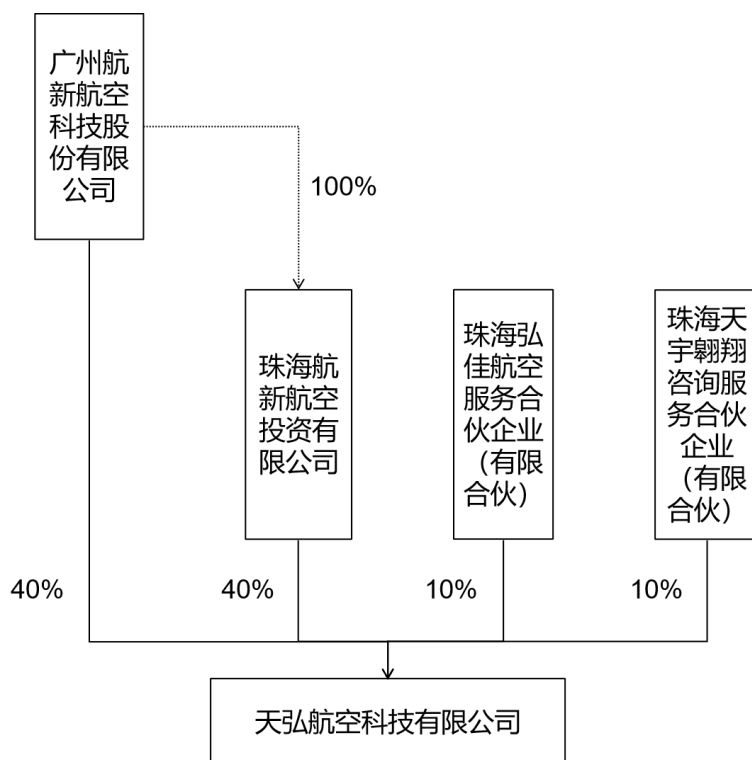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紧固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航空运输设备销售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航空商务服务；民用航空材料销售；旧货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仪器仪表修理；软件开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

民用航空器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 2. 股权结构



## 3. 天弘航空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度	2023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7,376,133.32	67,518,009.55
合并净利润	-501,395.98	3,690,954.00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01,395.98	3,690,954.00
项目	2022.12.31	2023.9.30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9,643,714.29	71,064,266.62
负债总额	22,591,142.96	20,319,304.89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,700,000.00	8,530,000.00

流动负债总额	17,804,024.31	16,879,304.89
净资产	47,052,571.33	50,744,961.73

#### 4.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

天弘航空其他股东珠海弘佳航空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珠海天宇翱翔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，未按照同等比例向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。天弘航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天弘航空实际经营需求出借资金，并按市场化利率并结合实际借款金额、时间收取利息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

天弘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合计持有其 80% 股权，可以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风险可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对天弘航空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并督促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，控制财务资助风险。

#### 五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天弘航空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，符合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战略布局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双方将签署《借款合同》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合理公允。天弘航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管理的监控可以及时防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鉴于天弘航空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1,700 万元。董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天弘航空业务开展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基础，天弘航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管理的监控可以及时防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## 七、其他说明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,7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.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5,605.18 万元（不含本次资助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.91%；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22.5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43%。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